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述职报告

——邢良文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7年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要求,以关注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宗旨,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行使所赋予的权利,出席了2017年的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的相关会议,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提出积极的建议,在公司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会计政策变更、选举董事及高管等经营活动中进行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对公司规范运作、稳定健康地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现将2017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2017年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及投票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以律己、尽职尽责,亲自出席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会议,认真审核董事会议案及相关材料,依法审慎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作为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为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017年,公司共计召开了9次董事会会议,2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应出席董事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应列席股东大	列席股东大
姓名	会次数	次数	次数	会次数	会次数
邢良文	5	5	0	1	1

注:本人于2017年5月5日经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于2017年12月5日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本人任职后公司共召开5次董事会会议、1次股东大会会议,全部亲自出席。

- 1、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 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 2、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 3、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2017年度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2017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以客观、独立、公正的立场,就公司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会计政策变更、选举董事及高管等相关事项进行深入了解和认真核查后,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发表意见时间	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1. 关于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		
	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017年8月25日	2. 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	同意	
	立意见		
	3.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0017 7 11 11 17 17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	同意	
2017年11月17日	立意见		
2017年12月5日	1.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2017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规定,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确保公司能够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促进投资者关系管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状况,切实维护股东利益

本人在 2017 年度勤勉尽责, 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 监督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 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情况, 详实地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 主动调查、 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 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 提醒公司管理层规范日常运作; 关注公司所处的行业动态, 收集相关信息, 为公司在未来的 发展战略上献计献策; 按照相关制度对提交的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的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审慎地审议, 并发挥本人专长, 为公司提供决策参考意见。

四、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选举本人为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以及提名委员会委员;于 2017 年 12 月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本人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以及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任职期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审计委员会

2017 年,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共主持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3 次会议,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各项工作,对公司审计部提交的季度经营审计报告、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等事项进行审议,对相关事项讨论后,形成决议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对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自本人任职后至2017年12月31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召开会议。

3、提名委员会

2017年,本人出席了提名委员会 1 次会议、提出了 1 次审核意见,首先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控股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董事会推荐,提名杨海洲、黄跃珍、叶子瑜、杨文峰、罗攀峰、陈建良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提名朱桂龙、杨闰、邢良文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次,就提名叶子瑜为公司总经理,提名罗攀峰为常务副总经理,提名陈建良、李叶东、魏东和解永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提名蒋春晨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提名任斌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提出了审核意见。提名委员会委员对上述人选从其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切实进行了审查,同意上述提名,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未有提议中途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形。

六、培训与学习情况

本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在平时加强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广东证监局发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和通讯监管材料,积极参加广东证监局组织的辖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持续、稳健地发展提供更好的决策参考。

七、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 邢良文

联系方式: fhcpa@126.com

2018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加强学习,认真履行职责,并发挥自身专业特长,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出谋划策,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与此同时,衷心感谢公司管理层及其他工作人员对本人 2017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的全力支持!

独立董事: 邢良文 2018年3月29日